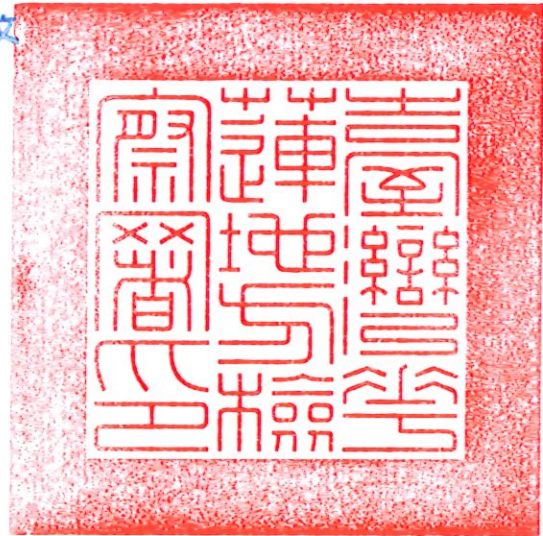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孝 111 偵 3994 字第 2048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994 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西瓜刀	支	2	謝鎮陽 新北市鶯歌區○○路 000 巷 00 弄 00 號 新北市鶯歌區○○路 000 號 0 樓	
2	鐵棍	支	1	謝鎮陽 新北市鶯歌區○○路 000 巷 00 弄 00 號	

				新北市鶯歌區○○ 路 000 號 0 樓	
3	水果刀	支	1	劉玟琳 臺北市萬 華區○○路 0 段 000 之 0 號 0 樓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 街 000 巷 0 號 0 樓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289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蕭百麟 決行